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主体及名称

发行主体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名称为 2012 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骆驼债”或“本期债券”）

二、发行规模（子议案一）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子议案二）

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协议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不向公司 A 股股东进行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证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种类及期限（子议案三）

本期债券种类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债券种类及期限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子议案四）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子议案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公司负债结构。

八、担保方式（子议案六）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决议的有效期限（子议案七）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拟上市的交易所（子议案八）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1 日